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2)(a)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的公告 與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2)(a)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和3.8、《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規則3.7的公告」）及（2）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發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的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交易的進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可能交易的進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董事會獲姚創龍先生告知，其及潛在買方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他及潛在買方已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可能交易。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交易的要約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結束。根據收購守則第31.1(b)，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潛在買方或於可能交易期間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或隨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得於可能交易的要約期結束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六個月內(i)宣佈就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潛在買方持有公司股份30%或以上投票權的部分要約），或(ii)收購任何本公司的投票權而導致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向本公司提出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其對自身的情況有所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